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553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呂牧軒

選任辯護人 黃重鋼律師

林詠嵐律師

洪煜盛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546號，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續字第406號、偵字第233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呂牧軒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且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如交予他人使用，或經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無故蒐集他人之帳戶資料，有供作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犯意聯絡，先於民國109年12月8日前某日時，由被告提供其所有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帳戶）及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世華帳戶，與本案玉山帳戶合稱本案二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用以綁定MNS虛擬貨幣交易APP，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李美淑等7人（下稱李美淑等7人），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

01 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  
02 被告再依該MNS虛擬貨幣交易APP顯示匯入之金額，逐筆轉  
03 出，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因認  
04 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5 財罪嫌，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同法第3條第2款規  
06 定，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論處。

07 二、不受理部分（被告被訴對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人共同犯三  
08 人以上詐欺取財罪部分）：

09 (一)按曾為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而違  
10 背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  
11 判決，同法第303條第4款定有明文。次按不起訴處分已確定  
12 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對  
13 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一、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二、有  
14 第42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或第5款所定得為再審原  
15 因之情形者，同法第260條亦定有明文。又案件經檢察官偵  
16 查後，從實體上認定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足，依刑事訴訟法第  
17 252條第10款規定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者，其實質效果，就現  
18 行法制言，與受無罪之判決無異，故於該不起訴處分書所敘  
19 及之事實範圍內，發生實質上之確定力，非僅止於訴權之暫  
20 時未行使而已，若無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2款所規定之  
21 情形，自不得再行起訴，俾維法秩序之安定。而刑事訴訟法  
22 第260條第1款所謂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係指於不起訴處分  
23 前，未經發現，至其後始行發現，且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  
24 而言。若不起訴處分前，已經提出之證據，經檢察官調查斟酌  
25 者，即非前述條款所謂發現之新證據，不得據以再行起  
26 訴。

27 (二)經查，被告被訴對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人犯詐欺取財罪部  
28 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5240  
29 號、第22466號、第31829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前案），且  
30 未經再議而確定等情，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  
31 署檢察長110年度上聲議字第8133號命令在卷可稽（見偵續

01 卷第3、7至9頁），而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110年度上聲議  
02 字第8133號命令三(二)業已記載：「其餘告訴人蔡芷瑜、張斯  
03 杰、洪季葳、杜國逸、蔡嘉昇告訴被告詐欺部分，未經再  
04 議，已告確定」等語，是此部分同一事實業經不起訴處分確  
05 定，而檢察官就上開部分於本案提起公訴之證據，包括：被  
06 告於偵訊時之供述、告訴人蔡芷瑜、蔡嘉昇、張斯杰、洪季  
07 葳、杜國逸於警詢之指述、其等提出之對話記錄、匯款明  
08 細、報案資料、本案玉山帳戶及本案國泰世華帳戶交易明細  
09 表，然上揭證據資料均係前案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前已提出  
10 之證據，且經前案檢察官調查斟酌，是於本案並無任何新事  
11 實或新證據。

12 (三)至檢察官於原審雖曾主張：被告於110年12月2日（按係於前  
13 案不起訴處分後）偵訊筆錄中，無法解釋或證明何以本案帳  
14 戶明細均未見被告買幣的扣款紀錄，更改稱虛擬貨幣之交易  
15 方式是被害人匯款到本案交易帳戶後被告才拿這些款項去買  
16 幣，再將購得的虛擬貨幣轉出去，與其先前所述交易方式顯  
17 不相符，此為不起訴處分前未經發現，且足認被告有犯罪嫌  
18 疑之新事實新證據，得再行起訴等語，然而，被告於110年  
19 12月2日偵訊時，已於斯時當庭提出交易平台畫面及買賣虛  
20 擬貨幣訂單，並陳明本案玉山帳戶及本案國泰世華帳戶把錢  
21 轉出去部分就是購買虛擬貨幣之紀錄等語（見偵23313卷第  
22 316、317頁），並無檢察官所指未提出買幣扣款紀錄之情  
23 形，且被告於前案不起訴處分前，曾於警詢時供稱：我有再  
24 以該筆金錢（按指被害人所匯款項）再次購買虛擬貨幣後掛  
25 賣以賺取價差等語（見偵22466卷第5頁），與其於110年12  
26 月2日偵訊時所稱之交易方式相符，是於前案不起訴處分  
27 後，被告於偵訊時所供述內容與不起訴處分前並無不同，是  
28 被告於110年12月2日偵訊時之供述內容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29 260條第1款之新證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依檢察官所舉之證據，認檢察官未舉出此  
31 部分同一事實有其他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款、第2款所定

01 得再行起訴之情事，則本案檢察官對於業經前案為不起訴處  
02 分確定之同一事實再行起訴，其起訴程序難謂適法，揆諸前  
03 揭說明，因而就此部分為被告不受理判決之諭知，即核無不  
04 合。至於被告被訴對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人共同犯洗錢防  
05 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部分，按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款  
06 所稱同一案件，係指被告相同，犯罪事實亦相同者而言，並  
07 不包括法律上之同一案件。蓋案件在偵查中，並無類似審判  
08 不可分之法則，故想像競合犯、結合犯或其他裁判上一罪或  
09 實質一罪之一部犯罪事實已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者，仍可就未  
10 經不起訴處分之其他部分提起公訴，不生全部與一部之關  
11 係，亦不受原不起訴處分效力之拘束（最高法院101年度台  
12 上字第37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前案不起訴處分書僅  
13 就被告被訴對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人共同詐欺取財部分為  
14 不起訴處分，並未就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為不起  
15 訴處分，而本案起訴時既認上開二部分屬想像競合犯，則依  
16 前揭說明，被告被訴對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人共同犯洗錢  
17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不受前案不起訴處分效力之拘  
18 束，附此敘明。

19 三、無罪部分（被告被訴對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人共同犯洗錢  
20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部分，及被訴對如附表編號1、7  
21 所示之人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2 1項洗錢罪部分）：

23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4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5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犯罪事實之認  
26 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27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  
28 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29 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  
30 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31 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

01 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  
02 何有利之證據。

03 (二)檢察官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訊之供述、  
04 蔡芷瑜、蔡嘉昇、張斯杰、洪季葳、杜國逸於警詢之指述、  
05 及其等分別提出之對話記錄、匯款明細、報案資料、本案玉  
06 山帳戶及本案國泰世華帳戶交易明細表為其主要論據。

07 (三)訊據被告否認有為前揭犯行，辯稱：我在某個討論投資的  
08 LINE群組看到MNS-EX的APP連結後下載使用，透過MNS-EX之  
09 APP買賣虛擬貨幣AUTU幣（下稱AUTU幣）賺取價差，所以綁  
10 定本案二帳戶作為買賣貨幣使用，我在該平台掛單以每顆新  
11 臺幣（下同）30元出售AUTU幣，如果有人下單表示要購買，  
12 會把款項匯入本案二帳戶，我再以帳戶內款項向平台上其他  
13 人以每顆29元購買AUTU幣，再把購得之AUTU幣轉給向我購買  
14 之人，從中賺取價差，但我並不知道匯入本案二帳戶的錢是  
15 被害人遭詐騙匯入之款項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稱：被告  
16 提出之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每一筆都可以與被害人匯入款項及  
17 被告匯出款項之紀錄對上，被告只是單純使用MNS-EX APP平  
18 台進行交易，沒有詐欺犯意等語。

19 (四)經查：

20 1.詐騙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  
21 如附表所示之李美淑等7人，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  
22 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帳戶，被告  
23 再將金額轉出等情，業據如李美淑等7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  
24 （見偵23313卷第47至49頁，偵22466卷第6、7頁，偵31829  
25 卷第3、4頁，偵15240卷第8至17頁），並有蔡嘉昇合作金庫  
26 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與對話紀錄（見偵15240卷第  
27 39、48至83頁）、蔡芷瑜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及存摺影本  
28 （見偵31829卷第8至11頁）、張斯杰匯款紀錄與對話紀錄  
29 （見偵15240卷第21、22頁）、洪季葳對話紀錄與匯款紀錄  
30 （見偵15240卷第100至102頁）、杜國逸對話紀錄與匯款紀  
31 錄（見偵15240卷第109至114、116頁）、鍾智焜水里鄉農會

01 匯款申請書（見偵15240卷第122頁）、本案玉山帳戶及本案  
02 國泰世華帳戶交易明細等在卷可稽（見偵15240卷第126、  
03 127、131至13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固  
04 堪認定。

05 2.然而，細繹被告提出之MNS-EX APP訂單紀錄（見偵15240卷  
06 第161至198頁），可知各該訂單紀錄顯示，於李美淑等7人  
07 將款項匯入上開二帳戶之5至6分鐘前，被告確實均收到與李  
08 美淑等7人匯入款項金額相同、以每顆30元之單價向其購買  
09 AUTU幣之訂單（李美淑部分見偵15240卷第198頁左下方，蔡  
10 嘉昇部分見偵15240卷第186頁右上方，蔡芷瑜部分見偵  
11 15240卷第173頁左上方、179頁右下方，張斯杰部分見偵  
12 15240卷第168頁右下方、169頁上方及左下方，洪季葳部分  
13 見偵15240卷第175頁左下方、177頁左下方，杜國逸部分見  
14 偵15240卷第176頁上方），且於被告收款後，亦有再以每顆  
15 29元之價格向其他人購買AUTU幣（李美淑部分見偵15240卷  
16 第184頁，蔡嘉昇部分見偵15240頁右下方，蔡芷瑜部分見偵  
17 15240卷第163頁左下方、166頁左下方，張斯杰部分見偵  
18 15240卷第162頁右下方、163頁左上方，洪季葳與杜國逸部  
19 分見偵15240卷第164頁右上方及左下方、165頁左上方，鍾  
20 智焜部分因款項匯入後不久即經銀行設為警示帳戶，故無訂  
21 單紀錄），而經核對上開訂單內容及本案二帳戶之交易明  
22 細，被告向他人購買AUTU幣之訂單金額，確實與被告收到李  
23 美淑等7人所匯款項後再轉出之金額均相符，且各次轉出交  
24 易之「存取款人資料」欄或「交易註記」欄上，皆有  
25 「autu」之註記（見偵15240卷第126、127、133、135至137  
26 頁）。審酌被告提出MNS-EX APP訂單紀錄之數量多達149  
27 張，每張均有不重複之訂單編號18碼，且交易數量、交易時  
28 間、交易金額均不相同，除上開所述部分外，尚有多數與本  
29 案各告訴人、被害人匯入金額無關之訂單紀錄，倘被告真有  
30 與詐騙集團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意圖，只需將匯入其帳戶  
31 之款項轉至詐騙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即可，實無花費大量心

01 力捏造上開訂單之必要。況原審於準備程序時曾詢問被告是  
02 否可提出所使用之行動電話，被告於原審當庭提出行動電  
03 話，且確有安裝MNS-EX APP（見原審金訴卷第43、53至56  
04 頁）。是以，被告稱其認為李美淑等7人匯入本案二帳戶之  
05 款項，係其等向其購買AUTU幣而匯入之款項，被告再將款項  
06 匯出是為了向他人以較低價格購買AUTU幣，不知上開款項係  
07 詐騙所得款項等語，並非全然無憑。準此，尚難僅憑李美淑  
08 等7人經由本案二帳戶轉至其他帳戶之客觀情狀，即逕認被  
09 告有與詐騙集團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10 (五)綜上，被告對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人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  
11 14條第1項洗錢罪部分，及被訴對如附表編號1、7所示之人  
12 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  
13 罪部分，原判決依檢察官所舉之證據，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有  
14 為前揭犯行之情事，檢察官指訴被告有此部分犯行，尚屬不  
15 能證明，揆諸前揭說明，因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即核無不  
16 合。

17 四、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一)公訴不受理部分：原審雖以本案起  
18 訴之證據均係前案不起訴處分時已提出之證據，業經前案檢  
19 察官調查斟酌，而認此部分無任何新事實或新證據，然前述  
20 互核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及訂單紀錄之結果，並未經前案檢察  
21 官調查斟酌，原審亦未審酌，應屬新事實或新證據，得以再  
22 行起訴，是原審判決公訴不受理，應有違誤等語。(二)無罪部  
23 分：1.被告就交易方式之供述前後矛盾，且被告所稱本案是  
24 確定買家先匯款後，其再以該款項買入相對應的虛擬貨幣轉  
25 給買家之交易模式，顯與一般市場交易情況不符，卻與被害  
26 人遭詐匯入之款項隨即遭轉出之洗錢模式相符。再者，依被  
27 告之供述，可知被告對交易本案虛擬貨幣乙節並不瞭解，更  
28 於警詢後刪除對己有利之相關重要證據，核與常情有異，則  
29 被告辯稱本案係因其從事虛擬貨幣交易，並不足採；2.被告  
30 自初次警詢後，事隔半年多始提出訂單紀錄，且就上開交易  
31 平台何時開始不能登入乙節，前後供述不一，則其提出之訂

01 單紀錄是否為真，實屬有疑。再者，被告雖於原審準備程序  
02 時雖庭呈手機安裝有上開交易平台之畫面，然點入上開交易  
03 平台後並無任何資料，且被告提供之訂單紀錄無法看出是使用  
04 何種APP，故而無從得知或查證訂單紀錄是否真實，是難  
05 認被告事後提出之訂單紀錄可採；3.依據本案告訴人或被害  
06 人所述，其等均未使用上開交易平台，且遭詐過程均與上開  
07 交易平台抑或AUTU虛擬貨幣毫無關聯，則被告提出其等於上  
08 開交易平台下訂之訂單紀錄，顯與事實不合；4.再互核被告  
09 之本案二帳戶交易明細及被告提出之訂單紀錄，蔡芷瑜、張  
10 斯杰、洪季葳、杜國逸匯款至本案國泰世華帳戶時均未有任  
11 何備註（見偵15240卷第132至138頁），且訂單紀錄之交易  
12 對象即均為亂碼（見偵15240卷第173頁左上方「tdm9kh  
13 z」、第179頁右下方「me22yh5」、第168頁右下方及第169  
14 頁左上方「fpqgffu」、第169頁右上方「4qyy7hd」、第175  
15 頁左下方「s7pbxhw」、177頁左下方「jt9zfba」、第176頁  
16 上方「7z6vmdx」），應係被告於警詢後知悉東窗事發，始  
17 事後核對其帳戶明細，於半年內捏造大量虛假之訂單紀錄以  
18 混淆視聽，是以原審認事用法尚有違誤，自難認為適法妥當  
19 等語，惟原判決業已參酌上揭證據資料相互勾稽，於原判決  
20 理由欄內詳予論述，尚難認被告有為公訴意旨所指涉犯刑法  
21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及違  
22 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同法第3條第2款規定，應依同法  
23 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等。而關於原審諭知不受理判決部  
24 分，檢察官上訴雖主張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及訂單紀錄之結  
25 果，並未經前案檢察官調查斟酌等語，然此些證據資料業於  
26 前案檢察官偵查時存在，檢察官究竟有無引用或列為證據，  
27 乃檢察官證據取捨問題，尚難認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與訂單紀  
28 錄為本案之新事實、新證據。又檢察官就無罪部分，於上訴  
29 主張被告所為陳述前後不一致、被告所提出之訂單應為事後  
30 捏造而不可採等語，然被告就其交易虛擬貨幣之情形，業已  
31 於本院說明其有兩種交易操作模式（見本院卷第133頁），



01 是被告於偵訊、原審所述，並無重大出入或矛盾之處，另被  
02 告提出之訂單紀錄，業經原審詳述該等訂單之編號、交易數  
03 量、交易時間、交易金額均不相同，尚包括多數與本案各告  
04 訴人、被害人匯入金額無關之訂單紀錄，且檢察官雖謂被告  
05 提出訂單紀錄之交易對象有均為亂碼之情形，然倘被告有心  
06 捏造或虛構訂單內容，其將交易對象均改為與本案告訴人或  
07 被害人姓名均相符之內容，應更可證明其所辯為真，然被告  
08 提出者，有部分顯示姓名、有部分顯示亂碼，益徵該等訂單  
09 內容應非事後虛構而來。是以，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上開犯  
10 行，除起訴書所附相關證據外，尚無其他積極之證據足以證  
11 明被告有為前揭犯行。本件起訴書所列證據及卷內訴訟資  
12 料，已經本院逐一論證，參互審酌，仍無從獲得有罪之心  
13 證，尚難遽以前揭推測之詞，而為不利被告之認定，與證明  
14 犯罪所要求之嚴格證明程序，須達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尚  
15 不相當。檢察官上訴意旨對原審依職權所為之證據取捨以及  
16 心證裁量為不同之評價，僅係重為爭辯，且並未提出其他補  
17 強證據，可資證明被告確有起訴所載之犯行，尚難認有理  
18 由，應予以駁回。

19 五、退併辦部分：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0年度偵字第4092號、110年度偵字  
21 第25271移送併辦意旨認被告涉嫌對告訴人黃麒真、李喬琳  
22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  
23 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24 助一般洗錢罪部分，因本院就被告本案經起訴部分，業為無  
25 罪及不受理之諭知，則上開併辦案件即與起訴部分不具有實  
26 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等關係，而非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應  
27 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李叔芬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3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法 官 黎惠萍

法 官 邱筱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不得上訴。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莫佳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遭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地點	匯款金額	匯入之帳號
1	告訴人 李美淑	於 109 年 12 月間，因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向其佯稱可以買賣投資可獲利，致使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12月8日 15時9分許， 在不詳地點， 臨櫃匯款。	8萬元	本案玉山 帳戶
2	被害人 蔡嘉昇	於 109 年 12 月間，因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向其佯	109年12月4日 12時27分許， 新北市○○區	5萬9,500 元	本案玉山 帳戶

		稱投資可獲利，致使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路0段000號中國信託銀行土城分行，臨櫃匯款。		
3	告訴人 蔡芷瑜	於 109 年 11 月間，因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向其佯稱投資可獲利，致使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①109年12月2日17時58分許，在不詳地點，跨行轉帳。 ②109年12月7日18時16分許，在不詳地點，跨行轉帳。	①3萬元 ②1萬元	本案國泰世華帳戶
4	告訴人 張斯杰	於 109 年 11 月間，因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向其佯稱投資外匯點數可獲利，致使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12月1日某時，在不詳地點，跨行轉帳。	30萬元	本案國泰世華帳戶
5	告訴人 洪季葳	於 109 年 11 月間，因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向其佯稱投資外匯點數可獲利，致使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①109年12月3日18時51分許，在不詳地點，以ATM轉帳。 ②109年12月4日14時56分許，在不詳地點，以網路轉帳。	①3萬元 ②2萬元	本案國泰世華帳戶
6	告訴人	於 109 年 11 月	①109年12月3	①5萬元	本案國泰

	杜國逸	間，因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向其佯稱投資外匯可獲利，致使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日19時24分許，在不詳地點，以網路轉帳。 ②109年12月3日19時25分許，在不詳地點，以網路轉帳。	②3萬元	世華帳戶
7	告訴人 鍾智焜	於109年12月間，因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向其佯稱有銀行帳戶被洗錢集團使用，需提供保證斤至法院指定帳戶，致使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12月8日15時10分許，在南投縣○○鄉○○路0段000號水里鄉農會上安分部，臨櫃匯款。	45萬元 (未遭轉出)	本案玉山 帳戶